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68號

原告 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

被告 世界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少謙

訴訟代理人 江海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嗣經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其後追加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9,491元，並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返還履約保證金支票（票面金額500,000元）。被告應給付原告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4,408,277元，並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返還履約保證金支票（票面金額500,000元）。」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847,768元（計算式：1,439,491元+500,000元+4,408,277元+5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64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81,145

0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2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09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10 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張雅慧